

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审批服务工作实际，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注：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组织领导和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明确由办公室负责牵头统筹，制定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内容、时限和流程等，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的确定程序，层层把关审核信息发布内容，提升工作的规范程度，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方向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及平台建设情况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拓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渠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张店审批”微信公众号、淄博晚报、山大众网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广大企业群众宣传相关惠民惠企政策，2020 年来，通过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96 条，报送信息 191 篇，在各级各类媒体发表 173 篇，其中，主流媒体发表 9 篇，省级媒体发表

35篇，市级媒体发表93篇，区级媒体发表36篇，有效扩大政务公开信息覆盖面。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办理程序，做好网上申请受理，按时进行规范性答复。2020年，累计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无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件。

（四）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始终坚持将建议、提案办理作为听取意见、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渠道，对办理工作始终高度重视，注重办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2020年共承办区人大建议1件，区政协提案3件，答复满意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0	-13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23	-2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与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增强，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等方面。下一步将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在政务服务工作中的作用，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数据互联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单位 2020 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二）2020 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将保密工作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发布脱节。